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电话	0431-85022771	/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48,790,894	7,929,951,648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2,094,469	3,680,427,706	1.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2,415,464	1,940,331,180	3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10,660	-47,830,44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33,976	-37,364,39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041	112,386,210	-3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3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91	1,298,704,372	1,298,704,372	无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836,900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境外法人	0.14	2,076,100	0	无	
王扬	境内自然人	0.07	1,022,200	0	无	
赵建枫	境内自然人	0.06	836,100	0	无	
王还珠	境内自然人	0.05	801,700	0	无	
陆伯雄	境内自然人	0.05	793,600	0	无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738,746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05	704,840	0	无	
戴庆康	境内自然人	0.04	595,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侯权昌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

2、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林德天津担保金额为7,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林德天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青岛英利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控股子公司国城担保人林德天津向德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国城担保人青岛英利向德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注1:林德天津的股东Linde+Wiemann 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林德天津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6401255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34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德天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冰及其它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111,097.93万元,负债总额43,243.68万元,净资产67,854.25万元,资产负债率38.92%,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0,796.62万元,净利润3,894.8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林德天津资产总额119,382.72万元,负债49,611.00万元,净资产69,771.72万元,资产负债率41.56%,实现营业收入39,344.11万元,净利润243.92万元。

林德天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天津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天津46.00%的股权。

2、青岛英利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9KCG4C,注册资本人民币25,476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法定代表人为林上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英利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用胶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成型件、热压成型件的设计与制造;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39,332.47万元,负债总额26,589.60万元,净资产12,742.87万元,资产负债率67.60%,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0,025.29万元,净利润-2,477.52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37,763.74万元,负债26,272.33万元,净资产11,491.41万元,资产负债率69.57%,实现营业收入12,231.19万元,净利润-1,254.2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1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2.68%。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1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8.9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24,926.07万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074.52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6,004.97
加:利息收入	347.52
减:2021年使用募投资金	16,314.79
减:2022年使用募投资金	2,494.51
减: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投资金	389.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6,074.5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连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600252513	活期	271,380.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7304687000230	活期	15,558,04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0100603013000503892	活期	29,287.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0100603013000503968	活期	65,384.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220100603013000502994	活期	44,803,481.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3900252514	活期	17,594.91
合计			60,745,175.79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13,421,336.42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678号)。截至2021年7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60,67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697.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990,720.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4,805,700.00	74,805,700.00	74,805,700.00	746,026.00	31,939,358.38	-42,866,341.62	42.7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00	2022年12月	5,332,846.84	注4	否
4.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151,671.40	55,596,388.34	-14,403,611.66	79.42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454,974.01	54,454,974.01	54,454,974.01	-	54,454,974.0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3,897,697.40	191,990,720.73	-57,269,953.28	77.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除上述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注4: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完全达产,本报告期内已实现部分效益。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损失。2023年1-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965.0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65.02
合计	965.0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测试结果,报告期内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65.0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年1-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5.0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65.0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6月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四)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五)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安银行	600928

公司的中文全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安银行
公司的英文全称	BANK OF XI'AN CO.,LTD.
公司的英文简称	BANK OF XI'AN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董事会秘书	石小云
证券事务代表	许鹏
联系地址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联系电话	0086-29-88992333
传 真	0086-29-88992333
电子邮箱	xacb_ddw@xacbank.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3,424,264	3,253,840	5.24%	3,555,396
营业利润	1,374,118	1,309,448	4.94%	1,595,831
利润总额	1,374,421	1,306,439	5.20%	1,592,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751	1,227,174	8.60%	1,417,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562	1,227,046	8.60%	1,420,11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71)	21,066,164	不适用	(2,720,65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2,999,423	405,838,548	4.23%	345,863,91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198,945,324	189,688,151	4.88%	181,800,94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11,101,178	102,563,011	8.32%	94,363,176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241,388	62,713,120	4.03%	69,392,465
票据贴现	22,602,758	24,412,020	(7.41%)	18,045,303
总负债	393,022,111	376,590,585	4.36%	318,260,782
存款本金总额	279,077,132	280,360,437	(0.46%)	229,023,935
其中:公司存款	119,188,183	127,058,798	(6.19%)	112,022,517
个人存款	154,697,450	147,797,666	4.67%	112,261,996
保证金存款	5,191,499	5,503,973	(5.68%)	4,739,422
股东权益	29,977,312	29,247,963	2.49%	27,603,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12,716	29,185,539	2.49%	27,540,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73	6.57	2.44%	6.20
贷款损失准备	(5,269,997)	(4,781,684)	10.21%	(5,360,082)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2、“贷款损失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除特别说明,此处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均为上述口径。

2、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计(元/股)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1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8	7.14%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8	7.1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8	7.14%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0.30	0.28	7.14%	0.32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4.74	不适用	(0.61)
盈利能力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变动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36%	上升0.11个百分点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4.36%	上升0.11个百分点	5.44%
总资产收益率	0.32%	0.35%	下降0.03个百分点	0.45%
成本收入比	26.16%	24.97%	上升1.19个百分点	23.69%
净利差(年化)	1.37%	1.62%	下降0.25个百分点	1.83%
净息差(年化)	1.43%	1.74%	下降0.31个百分点	2.00%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3.09%	12.84%	上升0.25个百分点	14.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48%	上升0.13个百分点	12.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48%	上升0.13个百分点	12.09%
资产质量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1.25%	1.25%	-	1.32%
拨备覆盖率	213.06%	201.63%	上升11.43个百分点	224.21%
贷款拨备率	2.65%	2.53%	上升0.12个百分点	2.9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6.13%	6.74%	下降0.61个百分点	6.6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43.26%	41.25%	上升2.01个百分点	39.01%
流动性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存贷比	70.97%	66.67%	上升4.3个百分点	78.33%
流动性比例	135.73%	128.22%	上升7.51个百分点	114.86%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2、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4、流动性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其中,流动性比例为母公司口径。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政府补助和奖励	264	4,818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85	659
捐赠支出	(291)	(16)
罚款支出	(900)	(6,760)
其他损益	1,494	3,767
非经常损益净额	652	2,46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459)	(2,302)
合计	193	166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	12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38

4、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9,950,083	29,220,846	27,575,675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60,103	650,468	42,53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089,980	28,570,378	27,533,139
其他一级资本	4,982	4,707	4,64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一级资本净额	29,094,962	28,575,085	27,537,781
二级资本	6,809,749	6,423,522	4,608,176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资本净额	35,904,711	34,998,607	32,145,957
风险加权资产	274,262,766	272,604,768	227,680,63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59,781,553	258,860,829	210,564,15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87,260	749,986	3,907,56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993,953	12,993,953	13,208,9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48%	12.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1%	10.48%	12.09%
资本充足率	13.09%	12.84%	14.12%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3、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5、杠杆率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